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03號

原　　告　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銀燕

訴訟代理人　連鈺萍

被　　告　曾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15日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，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

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上開車牌、行照。惟被告自115年1月15日起按月應繳之管理服務費均未繳納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未為清償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。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給付積欠之費用4,500元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為據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述事實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給付費用4,5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